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28070 债券简称:智能转债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周四)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市新吴区锡达路258号101会议室

3、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沈剑标先生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13,223,35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0.322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13,180,15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0.310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43,2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122%。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35,158,42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9.9465%。

5、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13,183,2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2%;反对4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5,118,3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9%;反对4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13,183,2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2%;反对4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5,118,3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9%;反对4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213,183,2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2%;反对4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5,118,3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9%;反对4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213,182,8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4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5,117,9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8%;反对4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同意213,182,8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4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5,117,9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8%;反对4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213,182,8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4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5,117,9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8%;反对4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213,182,8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4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5,117,9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8%;反对4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213,182,8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4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5,117,9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8%;反对4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13,182,8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4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5,117,9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8%;反对4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同意213,182,8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4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5,117,9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8%;反对4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213,182,8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4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5,117,9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8%;反对4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同意213,182,8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4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5,117,9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8%;反对4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选举沈剑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13,182,7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5,117,8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45%。

表决结果:通过,沈剑标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2选举陈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13,182,7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5,117,8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45%。

表决结果:通过,陈彦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3选举沈剑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13,182,7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5,117,8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45%。

表决结果:通过,沈剑飞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4选举吴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13,183,7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5,118,8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74%。

表决结果:通过,吴畏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沈剑标先生、陈彦先生、沈剑飞先生、吴畏先生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选举吴明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213,183,7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5,118,8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74%。

表决结果:通过,吴明芳女士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2选举章玲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213,183,7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5,118,8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74%。

表决结果:通过,章玲洁女士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3选举戚国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213,183,7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5,118,8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74%。

表决结果:通过,戚国胜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吴明芳女士、章玲洁女士、戚国胜先生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沈剑标先生、陈彦先生、沈剑飞先生、吴畏先生、吴明芳女士、章玲洁女士、戚国胜先生等7人组成,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5.01选举童安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213,183,7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5,118,8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74%。

表决结果:通过,童安奇先生当选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15.02选举杭丽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213,183,7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5,118,8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74%。

表决结果:通过,杭丽娜女士当选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童安奇先生、杭丽娜女士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书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监事会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4)第342号)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28070 债券简称:智能转债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3日在公司303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沈剑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沈剑标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明芳女士、章玲洁女士、吴畏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戚国胜先生、吴明芳女士、沈剑标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章玲洁女士、戚国胜先生、沈剑标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沈剑标先生、戚国胜先生、陈彦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沈剑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仲佩亚女士、杜学军先生、沈剑飞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沈剑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子静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童安奇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28070 债券简称:智能转债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3日在公司303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童安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与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童安奇先生、杭丽娜女士、张书军先生组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举童安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28070 债券简称:智能转债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 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的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张书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张书军先生将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附件:张书军先生简历

张书军先生,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2月至今,任职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生产部副部长。

截至目前,张书军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张书军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张书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28070 债券简称:智能转债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 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 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组成

1、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

2、人员安排具体安排如下:

非独立董事:沈剑标先生、陈彦先生、沈剑飞先生、吴畏先生

独立董事:戚国胜先生、吴明芳女士、章玲洁女士

3、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选举董事长如下:

董事长:沈剑标先生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及主任委员的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吴明芳女士(主任)、章玲洁女士、吴畏先生

提名委员会:戚国胜先生(主任)、吴明芳女士、沈剑标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章玲洁女士(主任)、戚国胜先生、沈剑标先生

战略委员会:沈剑标先生(主任)、戚国胜先生、陈彦先生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总经理:沈剑标先生

副总经理:仲佩亚女士、杜学军先生、沈剑飞先生

财务总监:杨子静先生

董事会秘书:沈剑飞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秘书沈剑飞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其余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四、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情况

内部审计负责人:童安奇先生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沈剑飞
联系地址	无锡市锡达路258号
电话	0510-88551877
传真	0510-88157078
电子信箱	sjf@wuxismart.com

六、换届离任情况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后,张娜女士、叶向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娜女士、叶向东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以上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附件:简历

仲佩亚女士,1973年10月出生,硕士。1995年参加工作,历任西门子听力仪器(苏州)有限公司高级培训员;优利康听力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生产主管、培训主管;舒尔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8年8月起在本公司任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负责管理生产制造营运中心。

截至目前,仲佩亚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63.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仲佩亚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经查询核实,仲佩亚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杜学军先生,1970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厂技术组长、电仪车间副主任、工程师、设备科副科长;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仪电部经理、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2009年2月起在本公司任职,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兼党委第二支部书记、副总经理、江苏智能总经理。

截至目前,杜学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45.60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6%。杜学军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经查询核实,杜学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杨子静先生,1971年10月出生,硕士,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高级企业合规师。1993年参加工作,历任约克(无锡)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高级财务主管;无锡礼恩派华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9年2月起在本公司任职财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兼党委第一支部书记、财务总监、工会主席。

截至目前,杨子静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杨子静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杨子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童安奇先生,199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无锡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风险控制主管、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专员。2022年2月就职于本公司,现担任审计法务部部长助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部主任律师。

截至目前,童安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童安奇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童安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28070 债券简称:智能转债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如下:

非职工代表监事:童安奇先生(监事会主席)、杭丽娜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张书军先生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87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28133 债券简称:奇正转债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23日以通讯形式召开;

2、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信息等方式发出;

3、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凯列先生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2024年5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表决票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7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28133 债券简称:奇正转债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券商、基金公司等机构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

3、风险提示: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风险、本金损失风险等;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

2、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3、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及子公司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为目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各大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行为。金融机构是指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券商、基金公司等。

理财协议合作方须在公司选定的合格金融机构名录范围内。

4、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

用于委托理财的闲置资金全部来自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委托理财业务如涉及关联交易,需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批程序。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委托理财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在实施前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理财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本金损失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委托理财只能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确定的投资规模和可承受风险限额内进行委托理财具体运作。

(2)财务部理财业务运作确保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会计核算严格分离。

(3)委托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

(4)委托理财财务部应登记台账,及时取得相应的投资证明或其它有效证据并及时记账,相关合同、协议等应作为重要业务资料及时归档;按季出具理财分析报告,年末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总结,说明投资计划实施和收益情况报相关领导。

(5)财务部负责理财产品到期后收回委托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本金和收益。到期前,应提前与合作方沟通赎回资金。在赎回过程中遇特殊情况及时处理并上报。

(6)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检查。

(7)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8)公司相关工作人员须遵守保密制度,在相关信息未公开披露前,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有关的信息,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9)审计监察部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各环节控制点、资金使用与保管等情况不定期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10)公司购买的单笔理财产品,止损线最高不超过15%。如已购买产品净值出现浮亏,由财务部逐级汇报至董事长。

(11)未按委托理财制度执行造成公司损失,按公司《问责管理制度》执行。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审慎理财的原则,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在满足经营性需求的前提下,在批准的投资总额内适当配置理财产品及数量,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在年度报告中的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意见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2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9:15一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4号王子工业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进军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26,579,6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80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6,574,0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79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提案:

1、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579,2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82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175%。

此提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579,2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82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175%。

此提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579,2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82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175%。

此提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579,2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82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175%。

此提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579,2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82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175%。

此提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579,2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82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175%。

此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达、郑婷婷。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